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nn)

《禁止核武器条约》

2021年8月10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候任主席亚历山大·克门特
2021年8月10日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3(mn)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约亨·汉斯-约阿希姆·阿尔莫斯莱希纳(签名)



2021年8月10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谨以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候任主席的身份致函。2021年4月27日，你曾向《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根据缔约国的决定，你将于2022年1月12日至14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然而，由于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原定召开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日期不再可行。这其中最主要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决定，在因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两次推迟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之后，将于2022年1月4日至28日举行该五年度会议。除两个非联合国会员国外，《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均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经广泛讨论和磋商，《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商定：

1. 在2022年1月22日之后的适当时间举行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而无须顾及《条约》第8条第2款，因为COVID-19大流行造成前所未有的情况，导致在该日之前举行会议不再可行；
2. 确认不再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第8条第2款的规定在《条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召开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3. 于2022年3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第一次缔约国会议，请秘书长在这几天召开第一次会议，并请秘书处为此作出适当安排；
4. 授权候任主席将本案文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将相关函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因此，我谨根据该决定第3段，请你于2022年3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并相应通知《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支持筹备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它们还赞赏你在高级别倡导核裁军，并期待继续作出努力，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候任主席

亚历山大·克门特(签名)